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傳真電話：(05)3620379
聯絡人：國中許勝豐 國小韓湘如 幼稚園
林雅玲
聯絡電話：3620123*560國中、551國小、41
1幼教

受文者：嘉義縣東石鄉龍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3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100516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1F00D0009310-01.pdf、101F00D0009310-02.pdf、101F00D0009310-03.pdf)

主旨：函轉更正後101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
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相關表件各乙份，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1年3月15日北教人字第1011393464號函辦理。
- 二、有關100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籌備會會議紀錄、日程表、作業要點及積分審查參考原則及填表說明各乙份，本府101年3月15日府教學字第1010041486號函諒達。
- 三、原101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第1款第2目「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縣(市)，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之縣(市)」，自結婚後，配偶已在該地區連續設籍2年以上者給90分，1年以上者給60分。」，業經各縣市確認更正，更正為「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縣(市)，申請介聘



1010000913

至配偶設籍之縣(市)，不論結婚時間長短，凡配偶已在該地區連續設籍2年以上者給90分，1年以上者給60分。」，相關表件順修。

- 四、檢附更正後「101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101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及「101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積分審查補充說明」各乙份，請重新轉知所屬。

正本：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2012-03-27
08:16:19
章